

格式三

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逾保管年限檔案資料銷燬清冊

名稱	年份	單	位	數	量	備	註

主任 張 國 華 年 月 日  
署 長 張 國 華 年 月 日  
管 理 年 月 日  
備 註

- 附註：一、如有檔案資料遺失或異參研究部分應於「備註」欄註明。  
二、清冊一式兩份，一份報地政處，一份置地政事務所。  
三、每頁之間應加蓋戳印。